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每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2) 上文(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釐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推行採納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辦理所有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可能需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時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事。
7.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股份。
8.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10. 概不會向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